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56515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一) 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76、3085；專線(07)740-6597。
 - (二)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
 - (三) 網址：<https://www.kh.edu.tw>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一) 電話：(07)2624900、3753528 分機 51-53、58。
 - (二) 地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網址：<https://set.spec.kh.edu.tw>

肆、實施對象

- 一、設籍高雄市或具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者：
 - (一) 欲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或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階段轉銜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伍、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詳細期程另行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5 年 8 月	<u>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u> 115 年度第 1、2、3 次鑑定安置工作	教育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5 學年度第一次國民	115 年 8 月 - 9 月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以下簡稱 115-1)，請務必於系統登錄期間上傳必附資料，若無上傳必附資料則無法送出提報。 ※ 115-1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國三跨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新提報疑似個案、階段內重新評估、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5 年 9 月	<u>115-1 資料審查</u> 1.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請各校確實掌握修正資料期程，為利於收件暨經培訓之鑑評	經培訓之鑑評人員審查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工作，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完整送件，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115 年 9 月	<u>115-1 初步評估會議</u>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告知家長初評結果，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經培訓之鑑評人員/專家學者
	115 年 10 月	<u>115-1 公告初評決議</u> 1.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於期限內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結果 ，請學校於鑑安網下載列印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務必先與家長溝通討論後再行點選。 3.申請複審者除敘明原因外，需提供更多佐證資料，以利研判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5 年 11 月	<u>115-1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u>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 ，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於當日會議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5 年 11 月	<u>115-1 複審會議</u> 1.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 2.每案審查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陳述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5 年 11 月	<u>115-1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115 學年度第二次	115 年 09 月 - 11 月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115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以下簡稱 115-2）」 ※ 115-2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 、新提報疑似個案、階段內重新評估、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限大班升小一) 請學區國小於 115-3 <u>學前教育</u> 階段第 3 次期程提報。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115 年 10 月-11 月	<u>115-2 資料審查</u> 1.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請各校確實掌握修正資料期程，為利於收件暨中心級鑑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工作，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整送件，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經培訓之鑑評人員審查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115 年 11 月	<u>115-2 初步評估會議</u>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告知家長初評結果，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經培訓之鑑評人員/專家學者
	115 年 11 月-12 月	<u>115-2 公告初評決議</u> 1.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於期限內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結果 ，請學校於鑑安網下載列印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務必先與家長溝通討論後再行點選。 3.申請複審者除敘明原因外，需提供更多佐證資料，以利研判。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5 年 12 月	<u>115-2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u>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 ，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於當日會議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5 年 12 月	<u>115-2 複審會議</u> 1.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 2.每案審查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陳述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5 年 12 月	<u>115-2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115 年 12 月	國中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請於期限內至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人數檢核	
	116 年 1 月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分發 1.國中教育階段依據戶籍地址以就近安置原則進行分發。 2.若有戶籍地址更動，請在期限內與鑑定中心聯繫。	
115 學年	116 年 3 月-4 月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115 學年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以下簡稱 115-3)」，請務必於系統登錄期間上傳必附資料，若無上傳必附資料則無法送出提報。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度第三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 115-3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階段內重新評估、新提報疑似個案、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延長修業年限及小一新生欲提報學習障礙鑑定者。	
	116 年 4 月 - 5 月	<u>115-3 資料審查</u> 1.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請各校確實掌握修正資料期程，為利於收件暨中心級鑑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工作，請於 1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完整送件，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經培訓之鑑評人員審查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116 年 4 月	<u>115-3 初步評估會議</u>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告知家長初評結果，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經培訓之鑑評人員/專家學者
	116 年 5 月	<u>115-3 公告初評決議</u> 1.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於期限內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結果 ，請學校於鑑安網下載列印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務必先與家長溝通討論後再行點選。 3.申請複審者除敘明原因外，需提供更多佐證資料，以利研判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6 年 6 月	<u>115-3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u>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 ，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於當日會議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6 年 6 月	<u>115-3 複審會議</u> 1.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 2.每案審查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陳述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6 年 6 月	<u>115-3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陸、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由學校教師或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二、應備資料

(一) 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請依提報障礙類別與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二) 請參閱各障礙類別申請類型送件資料一覽表。

柒、鑑定及安置原則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捌、鑑定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 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提具之新鑑定疑似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內容，審議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安置學校及相關專業服務等適切性。申請重新評估類型，審查教師及家長簽名之鑑定安置申請表所列的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
- (二) 各校提報有鑑定安置需求學生時，**覆核鑑評教師需協助確認測驗資料及相關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並於各障礙類別評估表簽名/蓋章；該份評估表完成後需經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核章**，以落實提報與維護學生權益。
- (三) 各鑑定期程結束後，**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及安置班型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生效**，請學校本於權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四) 自 112 學年度起，本局將於每次鑑定期程前函送「將逾期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冊」(依據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載鑑定有效日期)，請貴校(園)應依上述名冊申請應提報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並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妥善及充分溝通，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如貴校(園)仍未提報者，本局將於**當學年度最後一次正式期程之複審會議中宣讀名單，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中異動為非特教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逕行移除其特殊教育身分**。
- (五) 為維護鑑評人員評估工作品質，若有發現鑑評人員施測測驗相關問題(如標準化測驗施測、計分、查表或施測日期有錯誤或違反鑑評倫理等情事)，將列為相關研習的優先補訓對象，請鑑評人員謹慎為之。
- (六) 提報鑑定安置所施測鑑評測驗的有效期限，請依照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辦理；智力測驗以兩年為限，但考量跨教育階段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學生的障礙情況，彈性放寬智力測驗有效日期，請提報學校依鑑定安置資訊網公告辦理。
- (七)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教生，若有下一個學年酌減班級人數或適性導師等需求者，應於正式期程提報。

二、複審會議前：

- (一) 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達3個月以上，實施方案包括實施日期及時間、教學重點、使用策略、學生反應、成效評估等，若有安排小組教學作為轉介前介入，請將課程安排、教學策略與成效評估敘寫於「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至少實施一學期或20節以上。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學習扶助，提供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 (二) **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未上傳「鑑定安置申請表」及「鑑定安置同意書」及「該提報類別必附資料」者，將不予收件審查。資料審查期間，必檢附資料（各障礙類別評估表、學生學習評量資料、需上傳之量化測驗資料等）若仍有缺漏者，會退件並同步由系統發信至各校負責特教承辦業務之處室主任知悉，另請學校與家長討論是否退回申請，資料收集後再行提報或依規定將資料補齊，以利後續審查。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在該申請期程初步評估會議審查前欲放棄該場次申請，需填寫「**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 (三)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利於鑑輔委員於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 (四) 以重新評估-**重新安置**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者，**需檢附經學校教師及家長簽名之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五) 新提報疑似個案係指未曾申請鑑定安置者、前次鑑定研判為非特教生、或前次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者。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係指目前已有特殊教育身分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屆期需重新評估者或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請學校使用新提報疑似/轉換障礙類別評估表撰寫**。
- (六) 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於經初步評估會議後，對初評結果之「該提報障別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線上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且需配合補正期限補充更多質性、量化資料供綜合研判**。申請複審者請務必參加複審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缺件者請提報下次鑑定安置期程。
- (七) 各次複審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7天前通知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請家長出席複審會議，家長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現場或視訊會議)**，請學校送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至鑑輔會備查。
- (八) 為使家長、學校及鑑輔委員能有效針對學生適性安置狀況進行充分討論，107學年度起僅開放教育部公告之高雄市偏遠/特偏/極偏學校申請視訊會議，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採參加視

訊會議進行鑑定；惟非屬上開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洽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案申請視訊會議，經核定通過之學校得以視訊參與複審會議。

1. 家長因交通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申請到學校參加視訊會議。
2. 教師若因課務安排等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核定。

三、複審會議中：

- (一) 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初評及複審會議均採專長審查方式進行，複審會議場次須依據專家學者專長排定，若各校有申請不同障礙類別可能會分配在不同日期審議。
- (二) 經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有轉障礙類別建議者，請學校教師與家長充分溝通並於申請複審之複審理由內註明及補正資料，以利複審會議審查，確保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權益。
- (三) 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家長等與會人員依「複審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 10-15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 (四) 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之學校，須確保會議當天視訊設備可完善運作及連線品質，俾利家長、學校及鑑輔會委員進行有效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各校亦務必向家長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及告知家長會議時間，會議當天依「複審會議時程表(視訊會議)」之各校連線時間提前準備上線事宜，俟會議工作人員於群組傳送文字訊息通知學校加入線上會議並請完成線上報到。
- (五) 鑑定中轉學者，請原申請學校致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說明情況以進行退件；並再請聯繫轉入學校及提供提報鑑定之相關資料完成送件與鑑定安置。轉入學校在獲知訊息同時需致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利完成後續提報與接收作業。
- (六) 鑑定中轉學或跨教育階段者(尤其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請申請學校自行聯繫未來欲安置學校(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評估是否共同出席複審會議。
- (七)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經初步評估會議審查後，若欲放棄初步評估會議結果，需由原提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如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安置學校教師、新安置學校教師與行政代表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能力、新安置班別之課程與教學、班級現況等進行詳盡溝通，說明放棄鑑定安置決議對學生的影響；如家長仍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決議，請原提報學校備妥「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家長填寫及簽名後，聯繫鑑定中心國教承辦人員，將家長所填妥之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該次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等一併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並再排入複審會議書面審查。

四、複審會議後：

- (一) 請學校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二)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且經複審會議決議通過後，若家長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結果(例如：放棄已鑑定的特教身分、不願轉安置至新安置班別等)，視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

到該場次特殊教育複審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後續將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決定。

- (三) 若家長接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先與提報學校聯繫進行了解；若後續仍有提報/行政程序方面的疑義，可再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3753528 分機 51、53)。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之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每學年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
- (二) 為落實就學輔導，以「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申請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請於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安置適切性，並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
- (三) 國小六年級申請跨教育階段升國一，**且未來欲安置國中總量管制學校(含國立大學附屬高中國中部)、未來欲安置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但特殊教育資格或安置班型有疑義者，經開放複審後，請學校於時程內完成補正作業。
- (四) 國小六年級申請跨教育階段升國一，**且未來已通過確認安置國中總量管制學校(含國立大學附屬高中國中部)者**，由本市鑑輔會複審會議後簽辦安置名單予本局特教科，由局端發文至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及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 (五) 國小六年級跨階段鑑定安置學生將優先安置於本市學區內公立學校，如跨階段鑑定安置學生有就讀私立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學校等需求，請取得欲就讀學校入學證明相關證明（如戶籍資料、新生報到通知單等）後，聯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國教承辦人員更改安置學校，以確實掌握各校學生缺額。若小六畢業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學校參閱「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發文教育局(公文附件含鑑定清冊與最新戶籍資料)，以協助轉安置事宜。
- (六) 請各校依學生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學生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含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之提報個案)，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記錄，務必提報鑑輔會審議，並須列出學生欲申請年段(或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班平均人數、該班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建議各校宜於跨階段轉銜前探詢欲就讀該校學生之現況，由兩校研商是否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並視需要列席)。
- (七) 未經學前就讀單位提報跨教育階段逕轉銜至國小階段，或已就讀(含外縣市轉入)本市國小惟障礙類別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學生，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 (八)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就學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本局另於 105 年 11 月 10 高市教特字第 10536107600 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為確保學生之升學相關權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均需提報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 (九) 身心障礙學生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輔會審議，鑑定後請學校發文教育局，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 (十) 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之國三學生因升學需要，請學校主動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鑑定證明」。
- (十一) 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 (十二)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學生於同階段鑑定中轉學情形，若鑑定申請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證明(國三)」、「申請安置(小六)」、「停止或放棄特教服務」，請聯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請勿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作業期間任意異動學生，以免造成系統接收問題。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方式請參考手冊內「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由原申請學校填妥轉銜表後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並依轉學流程發文。
- (十三) 如學生遇有急迫鑑定安置需求等情形而因故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

(十四) 身心障礙學生經出國就學、休學等情形離校後返校復學，其特教身分認定方式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復學：

- (1) 無標注重評日期：復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注重評日期，則特教身分適用同一教育階段，即國小(國中)階段休學，在同一教育階段復學，且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注重評日期者，則復學後可直接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接受特教相關服務。
- (2) 標注重評日期：身心障礙學生在重評日期屆滿前復學，仍保有特教身分，學校可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提供相關服務；超過重評日期方申請復學，學校須提出鑑定申請以確認其特教需求。

2. 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正值跨教育階段：

請學校定期追蹤校內特教通報網之休學學生，若學生為小六或國三，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前復學，仍可用最近一次鑑定紀錄之特教身分進行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若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補辦理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3. 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為下一教育階段：

因出國就學、休學等期間，學校無法連繫到家長，而未申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者，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如有特教需求，則由復學後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申請，例如身心障礙學生於國小階段休學，復學後已是國中階段學生，因未申請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故須以一般生身分先行就讀國中，如仍有特教需求，再由就讀之國中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請務必聯繫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處理後續事宜。

玖、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 一、如欲提出申訴，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以書面(需檢附申訴申請表，申訴評議會申請書請於高雄市鑑安網-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請書項下載)向主管機關(教育局)提起申訴，

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二、申訴相關程序，請聯繫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第一股(07)7995678 分機 3077、3085；專線(07)740-6597。

拾、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